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02.02 校長核定通過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11.0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7.10.14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7.10.13 工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7.05.01 工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2.06 工學院 9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院為綜理、規劃所屬各系（所）課程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訂本學院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一）課程架構—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

（二）本學院共同必修專業科目。

（三）本學院各學系（所）畢業學分數。

（四）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二、審議各學系（所）之共同必修科目及專業必、選修科目。

三、審議課程歸系規劃表。

四、編審各系（所）各科目課程摘要。

五、審議本院科目表施行要點。

六、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第三條

本會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院基礎教學課程委員及本學院各系所學會會長共同推派之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於全院課程修訂時，另增聘校外產、官、學代表）。院長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九條

本規程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